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子测量仪器 湿度试验

UDC 621.317.7  
:620.1

GB 6587.3—86

Humidity tests for electronic  
measuring instruments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测量仪器（以下简称仪器）湿度试验的目的、组别、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。确定仪器对湿度以及在温湿度条件下的适应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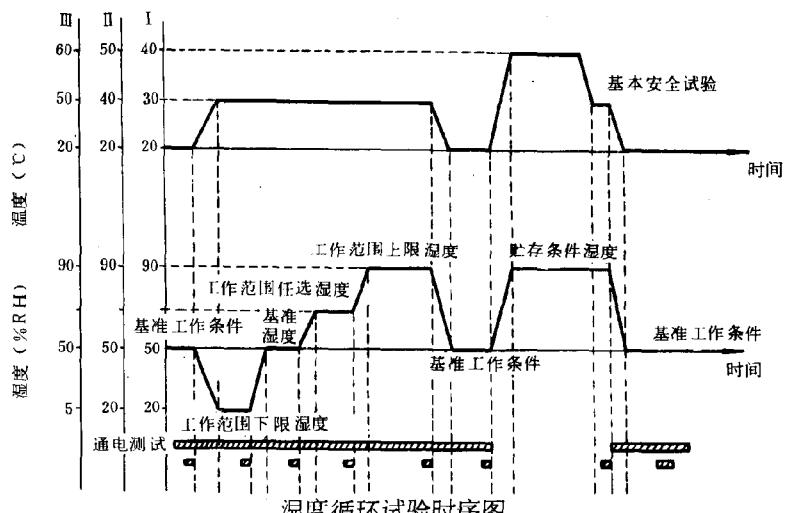
### 1 组别的划分

仪器湿度试验分为三组，见下表。

温度 组别 试验项目	I 组	II 组	III 组
工作范围	30℃ 20~75% R H	40℃ 20~90% R H	50℃ 5~90% R H
贮存条件 (浸湿)	40℃ 90% R H 12 h	50℃ 90% R H 24 h	60℃ 90% R H 48 h

### 2 试验要求

2.1 试验时，在各湿度阶梯（见湿度循环试验时序图）中，应使仪器经热、湿平衡后、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热、湿平衡时间至少为1h。



**2.2** 潮湿箱中空气应能均匀地循环，容积至少为受试仪器的3倍，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箱内温度变化不超过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湿度变化不超过 $\pm 3\%$ ，并应防止凝水落到受试仪器上。

**2.3** 仪器应按正常工作位置放置。

**2.4** 仪器中如有对湿度影响特别敏感的元件、软件（如磁带、纸带）时，允许取出或采用其他措施代替。

### 3 试验方法

**3.1** 各组仪器的湿度试验应按湿度循环试验时序图（以下简称时序图）进行。

**3.2** 基准工作条件湿度试验：在温度为 $20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相对湿度为45%~75%的条件下进行。热湿平衡后，接通仪器电源，预热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有要求时，按GB 6587.7—86《电子测量仪器 基本安全试验》要求进行基本安全试验。

**3.3** 工作范围下限湿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内温、湿度分别升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当设备暂时达不到规定的湿度时，应采取一切措施试验到实际最低限度。

**3.4** 基准湿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内湿度升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5** 工作范围任选湿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内湿度升至时序图中对应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6** 工作范围上限湿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内湿度升至时序图中对应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7** 基准工作条件湿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内温、湿度降至基准工作条件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然后使仪器电源插头脱离电网。

**3.8** 贮存条件湿度试验：仪器电源开关置于接通位置，使潮湿箱内温、湿度升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数值，按上表中规定的贮存时间进行贮存。

**3.9** 基本安全试验：仪器电源开关仍处于接通位置，但仍不接入电网，使潮湿箱的温度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数值。经热、湿平衡后，立即进行基本安全试验。

**3.10** 基准工作条件湿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潮湿箱的温、湿度降至基准工作条件。按规定时间恢复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和基本安全试验。

**3.11** 本标准中的热、湿平衡时间、任选湿度数值、恢复时间及性能特性的种类，均在专业标准或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。

### 4 试验结果

**4.1** 试验后应对受试仪器外观进行目测检查，应无锈蚀、裂纹、涂覆层剥落等损伤；文字和标志应清晰；控制机构应灵活；紧固部位应无松动；塑料件应无起泡、开裂、变形及灌注物应无溢出现象。

**4.2** 性能特性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